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樹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495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樹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塑膠袋殘渣參只、強力膠柒條，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、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日7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區中正公園內蔣公銅像附近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職務報告書及現場相片。

(三)扣案之塑膠袋殘渣3只、強力膠7條。

三、扣案之塑膠袋殘渣3只、強力膠7條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書記官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08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09 下罰鍰：

10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